

## 中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中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中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sup>1</sup>，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附件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资料。
2. 按照中国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14 年 7 月 24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sup>1</sup>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本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CPM-P-2014-062

2014 年 7 月 24 日

## 普通照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其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决定适用的对铀管理政策作出规定的“准则”。

按照中国根据“准则”所作的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随本照会附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中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印章]

黄玮 [签名]

## 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数量不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千克铀)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u>13.8</u>	( <u>13.8</u> )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u>0</u>	( <u>0</u> )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u>0</u>	( <u>0</u> )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u>0</u>	( <u>0</u> )
说明:		
(1)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u>0</u>	( <u>0</u> )
(2)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u>0</u>	( <u>0</u> )
(3)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铀。	<u>0</u>	( <u>0</u> )